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050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）的精神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、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并承诺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将积极履行所做承诺：首发上市之日起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，即2017年1月27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公司监事（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、监事刘丽女士）和高级管理人员（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）将分别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近六个月减持金额10%的公司股份（详见公司公告2015-046）。

四、公司、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诚信经营，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；坚持规范运作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盈利水平，优化投资者回报，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。

五、公司继续强化信息披露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，通过电话、实地调研、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，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4日